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二、地點：實驗大樓演講廳

三、主席：方祥權學務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各班導師

列席人員：學務處相關人員

紀錄：林麗紅

四、主席致詞：

五、業務報告：

（一）生輔組

1. 交通安全：

（1）本（109-1）學期，8 至 10（統計至 6 日止）月份各系發生交通事故件次、人次如下，另與 108-1 同期相較，統計表（如附件 1）提供各位導師參閱：

A.8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3 件 3 人次。

B.9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5 件 6 人次。

C.10 月份（統計至 6 日止）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共計 4 件 7 人次。

（2）安全教育宣導：

A.為持續加強防範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本學期排定實施相關預防犯罪、生活及行車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計 8 場次，期程表請參閱（如附件 2），至 109 年 10 月 7 日止，已實施 4 場次，計 13 個班級、533 人參與（如附件 3）。

2. 學生生活輔導：

（1）學雜費減免：

A.依各項學雜費減免辦法所訂，具學雜費減免者為下列各身分：

a.低收入戶

b.中低收入戶

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原住民籍學生

e.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f.現役軍人子女

g.軍公教遺族

h.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B.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已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上傳「教育部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與各部會作業資訊平台實施資料核對；另預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由教育部公布各類學雜費減免最終比對重複請領及確定發放結果。

C.有關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已上傳於本校學務處網頁生輔組表單下載處；另於每學期期中考後公告學校網頁及張貼各系公布欄下一學期收件期程，以維符合申請資格學生之權益。

(2) 學生缺曠與操行：

A.本學期第 1 週至第 6 週曠課累計 10 節以上之學生計有 108 人，各系人數統計如下，已計於 10 月 20 日郵寄缺曠通知單，並知會各班導師協助輔導。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系別	人數
養殖系	10	餐旅系	6	航管系	6
資工系	13	遊憩系	6	資管系	7
食科系	1	觀休系	7	進資管	5
電信系	12	進觀休	3	外語系	26
電機系	2	五專電機科	1	物管系	3

B.統計 109-1 學期申請補請假學生人數共 14 人較前學期少。補請假程序之設計係針對因病或急事不及請假之學生，准予事後補辦手續，敬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缺課應於規定期限內核實請假，如真不及請假應於 2 週內執證明提出補申請（每學期 2 次），本組亦會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

(3) 新世代反毒策略：

A.109 學期上學期「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課程（學生），已併入每周三第 3.4 堂「校園安全教育事項宣導」配合宣導，冀以專業講師及案例宣作為持續強化學生知毒、反毒及抗毒之觀念，落實生活角落中，進而營造健康、安全生活環境。

(4) 學生校外租賃與輔訪：

A.109 學年度學生校外租賃處自我檢查表陸續建檔中，請導師如需相關資料可申請影本，俾利輔訪工作。

B.為有效確保學生校外租賃處之消防安全，惠請導師假輔訪時機再次確認學生

寢室應裝設煙霧警報器、居住樓層備有滅火器及逃生通道需暢通，以維學生居住安全及權益。

(5) 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109 學年度上學期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計有 17 員學生申請，並將訂於 12 月 15 日前發放完畢。

(6) 學生宿舍生活與活動:

A.學生宿舍 10-11 月份辦理美化環境比賽；11 月份辦理住宿生座談會；10-11 月份辦理 109 級幹部遞補幹部甄選；12 月份辦理撞球大賽及期末聖誕活動等相關活動。

B.學生宿舍住宿生關懷作業已於 9 月份開始進行，預計於 10 月份完成；幹部晤談作業於 10-11 月份進行。

(二)課指組:

1. 本學期校內、外各項就學補助獎助學金持續辦理，相關資訊於本組「獎助學金公告專區」網頁公告，俾利學生查詢申辦。
2. 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作業，初審學生資料並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本學期計有 644 人申請。
3. 於 10 月 1 日~10 月 25 日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初審，本次目前共 97 人提出申請。

(三)體育運動組

1. 游泳教學:

(1)本校游泳教學自109年9月14日至108年10月16日止。

(2)由學生自備泳衣(帽)、泳鏡及盥洗用具。

2. 校內競賽

(1)原訂 109 年 12 月 19 日(六)舉行熱舞比賽，因 12 月份起體育館即將進行整修，故比賽日期改至 109 年 11 月 28 日(六)，由 12 系選派舞者及自行練舞。

3. 重訓室會員使用

(1)為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本學期第 1 重訓室免費開放 1 學期。

4. 運動場館借用注意事項

(1)禁止於場館內吸煙及飲食。

(2)場地使用完畢應清潔及復原，垃圾應攜至教學大樓後面之回收場。

(3)欲移動體育館二樓籃球架，應事先告知本組，由本組示範及協助借用單位操作。

5. 校外競賽

- (1)本校全大運校外報名比賽，業於109年3月6日報名完成，各項賽事比賽時間為109.10.31至109.11.04止；第64屆全縣運動會業於109年7月24日報名完成，比賽時間為109年8月15日至109年9月13日。

(四)身心健康中心

1.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內不可吸菸，健康清新環境需靠同仁大家共同維護、監督，請轉知學生共同遵守，若有戒菸需求可至健康中心諮詢。
2. 本學期醫療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三下午13點40分至15點，陽明診所沈醫師接受預約，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3. 新生體檢報告已寄發給家長及校方保管之清冊，予學生個人留存之報告將於收到後盡快進行報告發放及衛教說明，特殊疾病史已寄送給導師協助關懷。
4. 傳染病如流感、水痘、登革熱仍有偶發疫情在校園內傳播，目前校內有偶發知水痘疫情，環境之消毒及個案關懷、接觸者衛教持續追蹤中。
5. 特殊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肆虐，指揮中心建議未能保持安全距離仍須配戴口罩，請師長協助多加宣導配合防疫措施、注重個人衛生防護。
6. 109-1 導生活動費已授權至各班導師帳戶。
7. 製作性別平等教育等心理健康促進之宣導品。
8. 依轉銜輔導相關規定，完成109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共計7位，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持續追蹤並視需要與導師偕同輔導，幫助其順利適應校園生活。
9. 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自109年9月15日至10月21日，共計辦理18場次，109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及情緒、生涯班級輔導。
10. 109年11月4日10:00-10:50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邀請惠民醫院陳亮嘉語言治療師，主講愛的發聲練習，協助與會嘉賓自我照顧之餘，更有心力關懷學生。
11. 108年11月27日辦理109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邀請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周昕韻諮商心理師，主講做彼此的幸福捕手，協助全校教職員生提升辨識及關懷、轉介危機個案的能力。
12. 109學年度第1學期個別輔導工作，截至109年9月共計106人次。

13. 性別平等教育：

- A. 避免「過度追求」：應尊重他人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B. 偷窺或偷拍是觸法行為，並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同學使用3C產品頻繁，提醒於社群團體留言或發表言論時(如臉書、Line、IG…等)，仍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勿讓他人拍攝私密照及不轉傳他人私密照，以免觸法。
- C. 切勿拍攝、截圖、留存、散布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免觸法。
- D. 遠離危險情人，拒絕親密暴力。活動不應有脫序之行為。
- E. 懷孕學生協助：為維護本校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若發現班級有懷孕學生個案，請惠予通知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俾以適時給予輔導與協助。
- F. 活動如有夜宿，深夜後，男女同學宜分開住宿，避免不必要的誤解。

14. 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規劃活動如下：

- (1)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09 年 9~10 月辦理個案 ISP 輔導 41 人次。
- (2)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109 年 9 月 28 日。
- (3)110 年交通費評估會議+職業輔導評量：109 年 10 月 21 日。
- (4)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9 年 10 月 29 日。
- (5)期中及生涯團體輔導活動：109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30 日。
- (6)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09 年 12 月 20 日。
- (7)2020 年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109 年 11~12 月。

六、意見交流：

- 1. 王月秋老師:西衛至四維路口轉彎處及東衛路至本校柏油路面有油漬，建請相關單位改善，以利學生交通安全；此外，學生請假浮濫，二天內病假不須證明，希望能做修正，減少學生缺曠記錄。
- 2. 古旻豔老師:學生肯請假已屬難得，建議維持現行請假制度。
- 3. 李穗玲主任:建議系學會經費核銷能以學期為單位，以利社團幹部交接。
- 4. 洪芙蓉老師:建議學生請假系統若不附證明，系統就不予接受或一律不需經導師

同意，以免導師淪為橡皮圖章。

5. 林振榮老師:建議學生請假由系統直接統計即可，不需導師蓋章負責。

6. 顏永昌老師:我是要求學生請事假或病假，需在上課前用 LINE 或電話通知，我才會在請假系統准假。

7. 王淑治老師:夜間部同學多已成年，有的甚至已五、六十歲，請假還需附家長證明，建議應予以放寬。

8. 李穗玲主任:特別感謝校安曾珮莉小姐，熱心協助本系交通事故同學獲得肇事者的賠償金。

決議:由學務處通盤檢討請假規定後一併修訂。

六、臨時動議：無。

七、消防宣導:(40 分鐘)

八、散會：11:48

108、109 年 8-10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附件 1

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

院別	系列	108 年 8 月		108 年 9 月		108 年 10		合計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2
	資訊管理系						1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1	2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0
	電信工程系							0
	水產養殖系						3	3
	電機工程系						2	2
	食品科學系		2		3			5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1		1	3
	餐旅管理系							0
	海洋遊憩系				1			1
合計（單位人次）		0	3	1	7	0	9	20
院別	系列	109 年 8 月		109 年 9 月		109 年 10 (統計至 9 日止)		合計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A1 類	A2 類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0
	應用外語系							0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0
	水產養殖系							0
	電機工程系		1		1			2
	食品科學系				3		4	7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2	3
	餐旅管理系		1				1	2
	海洋遊憩系							0
合計（單位人次）		0	3	0	6	0	7	16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附件 2



日間部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期程表

週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辦理單位	宣導班級
1	09 月 07 日	四		開學/註冊日		
2	09 月 1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系 1 甲、食科系 1 甲、資工系 1 甲、五專電機科 3 年級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3	09 月 2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系 1 甲、電機系 1 甲、遊憩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09 月 30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系 1 甲/1 乙、餐旅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10 月 07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物管系 1 甲、航管系 1 甲、應外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10 月 14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系 1 甲、養殖系 2 甲、航管系 2 甲、觀休 2 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10 月 2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系 2 甲、電機系 2 甲、資工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8	10 月 28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系 2 甲、觀休系 2 甲、五專電機科 1、2 年級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9	11 月 04 日	三	週會	11 月 02 日至 11 月 06 日期中考		
10	11 月 11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應外系 2 甲、遊憩系 2 甲、食科系 2 甲、餐旅系 2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備註	<p>一、懇請各系惠予協助： (一) 通知各該班級導師知悉。 (二) 宣達各該班級學生準時參加。 時間：10:10-12:00 地點：如上表各場次註記</p> <p>二、表列期程，若有特殊情形異動時將另行通知。</p> <p>三、無故缺席者，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五款辦理：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第五款 參加集會（即校慶、校外集會、週會或指定班級、個人須參加之集會或全校性之各項典禮、集會活動等）、升旗無故缺席者。</p>					

學年度 /學期	日期	時間	地點	協助宣導單位	宣導項目類別	系所/班級
109-1	109.09.16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生活安全	日四技養殖系 1 甲 (42 人) 日四技食科系 1 甲 (50 人) 日四技資工系 1 甲 (55 人) 日五專電機科 3 年級 (8 人) 共 (155 人)
109-1	109.09.23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生活安全	日四技電信系 1 甲 (54 人) 日四技電機系 1 甲 (51 人) 日四技遊憩系 1 甲 (29 人) 共 (134 人)
109-1	109.09.30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生活安全	日四技觀休系 1 甲 (33 人) 日四技觀休系 1 乙 (37 人) 日四技餐旅系 1 甲 (59 人) 共 (129 人)
109-1	109.10.14	10:1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澎湖縣警察局馬公分局四組 澎湖縣警察局偵查隊 本校生活輔導組	1. 交通安全宣導 2. 預防犯罪宣導 (防詐騙、反毒) 3. 菸害防制宣導 4. 校外賃居事項 5. 日常生活安全	日四技物管系 1 甲 (44 人) 日四技航管系 1 甲 (39 人) 日四技應外系 1 甲 (32 人) 共 (115 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重要防疫措施

*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事項
健康監測機制相關注意事項

1. 視校園環境狀況，採取彈性作法，視疫情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教學大樓、校園大門、大型教室等出入口）進行體溫監測，並落實課堂點名。
2. 本校「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健康中心。

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相關注意事項

1. 若師生上課，需注意通風良好，並落實勤洗手及個人衛生防護。並應維持社交距離(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2. 遇有發燒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3. 若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足夠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
4.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1. 須保持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倘無法維持，應全面配戴口罩；可利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距離。
2. 參與者應量測體溫，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
3. 落實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消毒。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1)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中央空調並應設定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
 - (2)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

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2. 定期清潔及消毒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體育課程教學實施注意事項

1. 體育課：學校室內外體育課程教學，應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2. 游泳課程之實施應密切監測水質餘氯、落實實名制、控管入池人數、維持社交距離、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

開放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實名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停課標相關注意事項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調查結果，優先辦理學校實體課程停課事宜，以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

2. 復課、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3. 停課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教職員工生出國注意事項

1. 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管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2.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